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**

**110年度**

**約僱管理員甄選簡章**

1. **甄試名額：**

正取1名，備取2名(但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不足額備取核用)。

1. **工作內容：**

擔任本局拖吊場調度、文書、資料、統計、收費、值日、安全維護工作。

1. **工作待遇：**

 經錄取人員，以約僱3職等僱用，每月薪資新臺幣2萬7,434元。

1. **工作地點：**

 依實際缺額派補本局所屬公有拖吊場。

1. **工作時間：**

 需24小時配合拖吊場管理、出入車輛及拖吊車輛等勤務。

1. **資格條件如下：**
2. 男女不拘。
3. 國內高中(職)畢業(含)以上。
4. 熟悉電腦操作、出納、檔案文書處理等。
5.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、28條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例」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6.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服務單位業務安排。
7. **報名日期**：

即日起至110年1月29日下午5時30分止(逾期恕不受理)。

1. **報名方式**：
2. 郵寄方式：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(**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**)掛號寄至新北

 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甄選約僱管理

 員及聯絡電話(手機及住家)」。

1. 逕自遞送：於報名截止時間前逕自送達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

 「交通警察大隊收發室」（進大門口左手邊），並請收發人員

 加蓋收件日期圓**戳章**為憑。**收件時段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**

 **30分~12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~5時30分，中午休息時**

 **間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予收件，逾報名截止時間將不予受**

 **理**。

1. 繳交資料：

 (ㄧ)甄選報名表（自傳不可留白）。

 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 (四)文書處理等相關證照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 (五)服務工作證明書影本(曾從事相關交通工作者，無則免附)。

 (六)近3個月一般體格檢查表，檢查內容包含以下第四項所列項目即可，本

 表至遲應於考試當日繳交。（可至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直轄市及縣

 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

 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，惟檢查機構不包括

 診所)。

1. 由於本約僱管理員需24小時配合拖吊場管理、出入車輛及拖吊車輛等勤務，必要時需駕駛車輛等，爰有以下狀況者，撤銷資格不予錄取：

 (ㄧ)任一眼裸視未達0.2以上，但矯正視力達0.8以上者不在此限。

 (二)辨色力異常。

 (三)聽力異常。

 (四)四肢不健全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1. 凡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未獲通知甄選或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書面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。
2. **甄選方式**：

 ㄧ、書面審核：占10%（以報名時所繳交資料內容是否符合審核標準，資格

 審核通過者，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甄試事宜）。

 二、筆試：占35%（應考科目為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道路交通安全規

 則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、道路交通標誌標

 線號誌設置規則）。

 三、中文打字測驗：占30%（當日測驗僅提供倉頡、新倉頡、速成、新速

 成、注音、新注音、大易、行列）。

 四、基礎EXCEL操作測驗：占15%。

 五、曾任本局拖吊管理員及交通相關工作經驗者：占5%。

 六、持有文書處理等相關證照者：占5%。

**壹拾、**應試日期、地點：

110年2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（需攜帶身分證備查）於新北市政

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2樓禮

 堂）。

**壹拾壹、錄取進用：**

 ㄧ、初審合格者將通知參加甄選，請務必於應徵資料中註明聯絡電話，以便通知參加甄試測驗，如無法聯繫或甄選當日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放棄。

 二、錄取標準：依第玖點甄選方式所列項目成績之總和分數，排定名次擇優

 錄取，惟未滿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同分時，以筆試分數較高者優

 先排序，接續為中文打字、EXCEL分數。

 三、考生總成績最高1名為正取，餘依考試成績核定2名為備取候用人員，

 候用期限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 四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(以電話及文件通知本人)準時報到上班，若未依規

 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1. 若應徵資料提供不實之情事，雖經錄取亦撤銷資格，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壹拾貳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修正或補充。**

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**

**非編制人員-公有拖吊場約僱管理員**

**甄選繳交相關表件自我檢核表**

 **姓名： 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次 | 內容 | 準備妥善請打✓ | 份數 | 備註 |
| \*1 | 甄選報名表 |  |   |  |
| \*2 |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  |   |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|
| \*3 | 畢業證書影本 |  |  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|
| \*4 | 文書處理等相關證照影本 |  |  |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|
| \*5 | 工作經歷(服務證明書) |  |  |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，無者免附 |
| \*6 | 一般體格檢查表 |  |  | 本表可於實務操作當日繳交 |
| **註：有\*項次為必檢附資料，請依序裝訂。** |

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**

**非編制人員-公有拖吊場約僱管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英文姓名(姓氏在前) |  | 性別 |  | 請貼照片(近六個月內彩色相片)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護照號碼 |  | 外國國籍(如無外國國籍，請註明「無」) |  |
| 通訊處 | 戶籍地 |  | 電話號碼 | 住宅：手機： |
| 現居住所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**學 歷** |
| 學校名稱 | 院系科員 | 修業年限 | 畢業 | 結業 | 肆業 | 教育程度(學位) | 證書日期文號 |
| 起(年、月) | 迄(年、月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工 作 經 歷** |
| 服務機關(構)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服務證明書名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外 國 語 文** |
| 語文類別 | 分數／等級 | 證書字號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**專 長(含駕駛執照)** |
| 專長項目 | 證照名稱 | 生效日期 | 證件日期文號 | 認證機關 | 專長描述 |
| 年 | 月 |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自 傳**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資格審查：□合格 □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：** |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